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，截至2017年3月15日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退税款所属期间	金额	收款日期
1	2016年9月	1,453,285.34	2017年3月15日
2	2016年12月	2,150,201.25	2017年3月6日
3	2017年1月	491,066.44	2017年3月15日
	小计	4,094,553.03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，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38,955,976.64元的10.51%，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2017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6日